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7725023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2日

商 标

# 沂么妹

申 请 人 景勇

地 址 山东省章丘市双山街道办事处西外环路13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尚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厅；通过网站提供烹饪信息；外卖餐馆服务；餐馆；快餐馆；果汁吧；可提供网络订餐的餐馆；沙拉吧；啤酒屋服务；假日野营住宿服务